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藏瑞检字（25）第 552-1 号



项目名称：曲水县 2025 年（第三季度）农村环境质量试点

环境空气监测

委托单位：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对曲水县2025年(第三季度)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才纳乡才纳村委会	E:90°57'12.00" N:29°26'10.55"	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臭氧(O ₃)	连续检测5天,1天1次(测日均值)。	2025年07月08日至07月12日

3. 检测分析方法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ug/m ³)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ZRC-0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ZRC-08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 ³	一氧化碳分析仪 QY-3051	XZRC-10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18	10	分析天平 AY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RC-201 XZRC-202
	细颗粒物(PM _{2.5})		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XG1-2018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XZRC-306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504-2009/XG1-2018	10		

4.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才纳乡才纳村村委会		参照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1 中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一级	二级
一氧化碳	mg/m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3	一级	4	4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4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3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3L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2 日	0.3L	一级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ug/m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39	一级	50	15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46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0 日	32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1 日	41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2 日	36	一级		
细颗粒物 (PM _{2.5})	ug/m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	一级	35	75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4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1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2 日	18	一级		
二氧化硫	ug/m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9	一级	50	15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0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0 日	7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1 日	5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2 日	4	一级		
二氧化氮	ug/m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	一级	80	8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2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9	一级		
		2025 年 07 月 12 日	15	一级		
臭氧	ug/m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93	达标	200	
		2025 年 07 月 09 日	86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0 日	85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1 日	92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2 日	91	达标		

注：1.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检测结果为日均值；臭氧检测结果为日最大 8 小时均值；3.根据《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中规定，O₃ 监测结果日均值浓度对照评价标准中 1 小时平均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5.检测结论

才纳乡才纳村委会环境空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一级浓度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德云军

审核:

唐玉芳

签发:

杨素鑫

日期:

2025.07.18

日期:

2025.07.18

日期:

2025.07.18

附图：曲水县 2025 年（第三季度）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环境空气质量现场采样图



才纳乡才纳村委会